**附件3：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如下）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可自定格式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资格性审查声明函（格式如下）**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我单位参与 项目投标，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见附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